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者索赔案件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（详见公司临-2020-22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17名投资者的诉讼材料，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累计金额为2,052.89万元。

上述案件中，已有76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了诉前或诉中调解，公司累计支付调解款313.11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就上述部分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